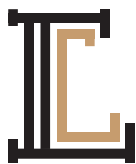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委任非執行董事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吳忻珈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忻珈女士，20歲，現於香港浸會大學攻讀歷史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吳女士為民政事務總署(北區)助理社區幹事(兼職)，負責協助社區中心的管理，幫助處理申請及解答公眾諮詢。

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女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吳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忻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本為準。